

始 兴 县 财 政 局

关于开展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 差旅费等经费核查工作的通知

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、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进一步开展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经费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有关整治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的文件精神，通过对相关单位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发现和纠正行政经费在审批、管理、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健全完善行政经费管理制度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提高行政经费支出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增强广大干部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、廉洁自律”的意识，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。

二、核查的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核查范围

本次核查单位共 8 个：城南镇人民政府、马市镇人民政府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始兴县委员会、县工商联合会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、县档案馆、县信息中心、县总工会。

（二）核查内容

1. 制度层面

单位是否建立和完善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应的内控制度，是否建立和完善整治“三公”经费问题的常态长效机制。

2. 执行层面

一是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“三公”经费的各项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是否合理，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支出是否真实合规，是否存在“三公”经费超预算、超规模、超标准行为，是否建立和履行内部审批制度等。

公务接待方面：是否存在违反公务接待规定，搞大吃大喝、同城吃请、借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吃请及其他奢侈浪费行为；是否以会议费、培训费等名义报销接待费用，把招待费转移到下属单位或企业报销等问题；是否用公款购买和赠送年货节礼；是否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；是否存在领导干部以接待为名擅自拿发票到单位财务上报销问题；是否无公函接待；是否在私人会所进行公款消费。

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用方面：是否违规无预算、超预算、超标准购车；是否豪华装修；是否定点维修、加油；是否存在借用、占用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车辆，接受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人捐赠车辆问题；是否存在公车私用等问题。

公款出国（境）公务方面：公款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是否到位；是否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；是否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；是否存在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挪用其他公共资金，以及由企事业单位出资、补助或向下属机构摊派等行为。

二是严控会议费经费支出。会议费使用管理中是否存在虚报人数、提高标准、购买礼品、报销与会议无关的费用；是否将会议计划管理，列入年初计划；有无会议预算不实、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情况；有无列报计划并支付了资金但由于各种原因会议未召开的情况；有无挤占挪用其他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弥补会议费不足；有无通过业务委托合同转出会议费的开支。

三是严控培训费经费支出。是否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；是否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，或组织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是否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；是否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；是否培训住宿安排高档套房，额外配发洗漱用品，或培训用餐上高档菜肴，提供烟酒；是否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，7日以内的培训组织调研、考察、

参观；是否存在虚报培训费用的行为；培训费开支标准、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。

四是严控差旅费经费支出。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，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；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；报销是否符合规定；是否转嫁差旅费；是否存在弄虚作假，虚报冒领差旅费；是否存在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，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。

五是切实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。是否存在将应该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；是否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；是否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。

3. 公开层面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和决算情况，公开是否真实、详细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此次核查工作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开始，2024 年 5 月 30 日结束，共分为自查自纠、重点核查、整改落实三个阶段，之后转入常态化治理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（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）

各单位要将核查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扎实做好动员部署，要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22〕117 号）、《始兴县财政局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始财行〔2022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

认真梳理审计、财政核查反映的涉及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使用问题，对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政府购买服务的使用情况开展深层次自查自纠，据实填报《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及培训等费用自查表》、《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》、《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明细表》（详见附表1-3）。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于3月28日前并报送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李锐处（联系电话：3323866）。

（二）重点核查（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）

县财政局将通过到单位实地查账、走访调查等形式进行重点核查，具体核查时间由县财政局提前通知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（2024年5月10日至5月30日）

相关单位要对照核查期间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制定整改措施。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，切实抓好落实；要坚持举一反三，深入剖析本部门、本单位问题产生的原因，深化源头治理，注重长效实效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、工作规范到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整治工作成效。规范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的管理使用，是建设廉洁、节俭政府，遏制权力腐败和社会不正之风的有效举措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

机制和工作程序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的支出。单位要结合核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，分析制度短板，进一步建章立制，堵塞漏洞。要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研究完善相关政策、制度，建立健全有效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支出的长效机制，积极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压缩一切不必要的支出，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审批制度，不断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。

始兴县财政局

2024年3月15日